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1 期（总第 32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美国列出恶名市场盗版威胁，重点是体育流媒体.....	4
柬埔寨推出专用地理信息数据库.....	8
韩国为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初创企业推出为期 1 月的专利审查.....	9
欧洲专利局：在尖端技术领域，不到 1/10 的初创企业创始人是女性.....	10
德国研究：主要盗版网站关闭推高了其他盗版网站（和奈飞）	

访问量.....	13
菲律宾在 2026 年 - 2030 年东盟知识产权路线图下提出新举措.....	17
美国商会敦促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放弃武断的最惠国定价模式.....	19
VoiceAge 与 HMD 的纠纷因宪法申诉而持续发酵.....	23
中国填补全球制药研发管线的空白 欧洲面临 “被甩在后面” 的风险.....	26
摩根大通称该公司前顾问利用商业秘密窃取其客户信息...	27
印度专家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结构性挑战与跨境执法的范式转变.....	30
通往 2026 年世界杯之路：知识产权风险与法律考量.....	39
美国政府问责局报告削弱了推动 “介入权” 产权充公的势头.....	43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对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45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启动《美国发明法案》程序时考虑美国境内业务运营的范围.....	49
华为就视频专利问题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Meta.....	51
高通在与 NST 公司的半导体纠纷中胜诉.....	52

中国义齿制造商在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有关义齿材料的专利争议中获胜.....	55
--------------------------------------	----

美国列出恶名市场盗版威胁，重点是体育流媒体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其年度问题盗版网站及其他“恶名市场”名单。随着今年夏季国际足联世界杯比赛即将在北美举行，今年的报告特别聚焦于体育赛事直播盗播行为。USTR 希望通过列出这些平台，促使相关运营方及外国政府采取适当的行动。

每年，USTR 都会发布一份“恶名市场”名单，列出那些助长网络盗版及相关知识产权犯罪的市场。

该报告汇总了版权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对涉嫌参与盗版或假冒活动的网站和服务进行了非排他性概述。

十多年来，该报告中的线上部分持续得到媒体持续关注。传统上，该名单涵盖了一些被广为人知的种子网站、下载门户、网盘服务和流媒体服务——这些平台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近年来，报告的覆盖范围显著扩大。例如，一些托管服务提供商、广告商以及社交媒体平台也被列入其中。这些平台并非以盗版为核心业务，但据称其客观上助长了侵权行为。

专题焦点：体育赛事直播盗版

USTR 近日发布了《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报告》（简称《恶名市场报告》）。每年，该办公室都会选定一个“专题焦点”；2025 年的关注重点是体育赛事直播盗播。

这一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即将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联合主办的国际足联世界杯推动。

USTR 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在报告发布时评论道：“随着美国联合主办国际足联世界杯，我们对假冒商品销售和体育赛事非法直播行为尤为关注。”

USTR 报告指出，问题的严重性不容忽视。盗版网站和服务直接威胁到全球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该市场在 2024 年估值约为 626 亿美元。与此同时，盗版网站运营商正变得越来越老练和隐蔽。

《恶名市场报告》中指出：“每当执法机构关闭一个盗版流媒体网站时，运营商只需注册新的域名、以不同名称重新包装，或转移至其他托管服务商即可继续运作。”

“这种‘打地鼠’式的对抗使执法努力受挫，并需要持续且耗费大量资源的行动，而这类行动往往超出了版权所有人和执法机构的能力范围。”

新的法律框架

直播内容的下架窗口期通常极短，这一事实进一步加大了治理难度。这意味着内容删除和执法行动必须迅速且能够全球协同。在一些国家，这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更新才能实现。

“现行法律框架虽然提供了重要保护，但未能跟上现代盗版运营的技术现实，”USTR 在报告中写道。

这些立法措施可能包括加速网站屏蔽授权，正如人们最

近在意大利和西班牙所看到的那样，尽管这些措施可能会带来过度屏蔽的风险。USTR 并未提及这些例子，但指出了一点，“传统的通知—删除”机制通常“不足以应对体育赛事直播的盗版问题。”

“有趣的是，美国法律目前尚不支持无过错网站屏蔽措施，也缺乏被广泛使用的法律工具来立即移除盗版直播流媒体。尽管如此，USTR 指出，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可能会有所帮助。”

报告中写道：“例如，美国设有版权保护的快速救济条款，主要通过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实现，法院可据此立即制止侵权活动。”

恶名盗版网站

USTR 对体育赛事直播盗版的强烈关注目前尚未在“恶名市场”名单中得到直接体现。尽管存在大量专门从事体育赛事盗播的网络，但最新的《恶名市场报告》未提及任何一家。相反，名单中仍以人们熟悉的对象为主。

对于关注过去年名单的人来说，今年的大部分内容看起来并不陌生。在种子网站类别中，海盗湾（The Pirate Bay）、1337X、RuTracker 和 YTS.mx 再度上榜；文件托管平台 Krakenfiles、Rapidgator 和 1fichier 也再次上榜；Sci-Hub 和 LibGen 则继续被列入出版类别的名单中（完整名单见原文）。

与去年相比，部分盗版网站被移出名单也合乎情理。其

中包括曾广受关注的种子网站 **TorrentGalaxy**，该网站已于去年下线；还有任天堂 **Switch** 的盗版网站 **NSW2U**，其域名去年被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和荷兰主管机构查封。

与此同时，今年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面孔。例如 **MegaCloud**，它是 **2embed** 更名后的“继任者”，提供了一种盗版视频库后端系统，据称为超过 260 个流媒体网站服务，月访问量达 6 亿人次。同样基于这种“盗版即服务”（**PaaS**）架构运行的 **MyFlixerz** 也被列为新上榜者。

另一个新上榜的盗版网站是 **MIGFlash**，它提供可用于任天堂 **Switch** 的盗版设备；提供与视频库关联的视频播放器软件，使用户能够轻松搭建自己的盗版网站。

体育赛事盗播？

如前所述，报告中未提及专门的体育盗版流媒体网站。恶名市场名单确实包含支持流媒体服务的网络电视（**IPTV**）平台，例如 **MagisTV**，但却未列出任何专门的流媒体网站，这一点颇为奇怪，尤其考虑到今年特别关注体育领域的背景下。

在积极进展的部分，**USTR** 报告确实提到了对 **Streameast** 的关闭——这是全球最大的在线体育流媒体网络之一，年访问量高达 16 亿次，去年共有 80 个相关域名被查封。然而，原始的 **Streameast** 运营实体或其他仍在运营的体育流媒体品牌却未被提及。

值得注意的是，USTR 在报告中提到了国际足联世界杯。过去，美国政府曾在重大体育赛事（如超级碗）开幕前夕发起多轮域名查封行动，因此今年夏天可能会看到类似的举措。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柬埔寨推出专用地理信息数据库

柬埔寨在其新设立的数字知识产权中心（Digital IP Hub）框架下正式推出了专门的地理标志数据库。

此次发布标志着柬埔寨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提升透明度、改善公众信息获取渠道，并加强人们对受保护原产地产品的认知。

金边 Abacus 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戴维·哈斯科尔（David Haskel）表示：“这是我们首次拥有集中且全面的注册地理标志记录，而不再依赖零散的公告信息。这为品牌方、生产商和从业者提供了更高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使他们能更好地评估保护状况、管理风险并识别潜在的合作或执法机会。”

该数据库收录了所有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完整名录及注册人的详细信息，明确了所有权归属与代理关系。同时包含官方产品说明书，其中规定了每个地理标志的管理标准与控制机制，为理解质量与原产地的定义及监控方式提供了依

据。

哈斯克尔指出：“随着透明度和管理清晰度的提升，我们预计地理标志的申请和注册数量将会增加。与此同时，主管机构和行业利益相关方可能会更加重视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出口，并加强围绕受保护原产地产品打造本土品牌的建设工作。”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为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初创企业推出为期 1 月的 专利审查

韩国近日推出了一项面向人工智能与先进生物技术初创企业的超快速专利审查计划，将审查周期从平均 15 个月大幅缩短至仅 1 个月。

该计划由韩国知识产权部宣布，旨在加速创新，并提升韩国两大最具战略意义技术领域早期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根据新制度，每年将受理 4000 件专利申请，名额在人工智能与先进生物技术领域平均分配。政府官员指出，这些产业技术发展迅速、预期增长强劲，是韩国关键的增长引擎。

快速审查的资格条件也有所扩大。如今，参与韩国中小企业与初创企业部海外拓展项目的初创企业，即使没有先前的出口记录，也可申请超快速审查通道。这一变化体现了部门间更紧密的协作，旨在简化初创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寻求

跨境专利保护的程序。

该计划也延伸至学术界支持。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早期创业项目——包括由教授和研究人员主导的项目——将有资格进入为期两个月的优先审查流程。

对初创企业而言，此举带来的实际优势显著。快速的专利审批决定可作为企业知识产权的有形验证，增强其在融资和合作谈判中的地位。在高度竞争的领域，更快的专利保护也使企业能更有信心地获取投资并扩大业务规模。

在国际层面，已获授权的韩国专利可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机制提供进一步优势。该机制允许申请人基于某一国专利审查机构的有利结果，在参与该体系的司法管辖区请求加速审查。这一机制可使韩国的初创企业更快地将专利保护范围扩展至海外，从而提升其全球竞争力。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洲专利局：在尖端技术领域，不到 1/10 的初创企业创始人是女性

- 欧洲专利局的一项新研究显示，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女性人数不断增加，但在发明人、专利初创企业创始人和专利专业人士中仍占少数

- 尽管有证据表明女性在研究方面具有类似的创新潜力，但性别差距在每个职业阶段都在扩大

- 女性参与的比例因国家和技术领域而异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和技术观察站近日发布了一项关于 STEM 领域女性的新研究，揭示了发明活动、深度科技创业、专利专业和博士毕业生职业路径方面的缓慢进展和差距。该机构官方网站称，该报告在国际妇女节之前发布，提供了强有力的泛欧证据，以支持欧盟的性别平等战略、欧洲研究区的目标以及欧洲在新欧洲创新议程下加强技术主权的雄心。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欧洲在促进女性参与创新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多样性不是锦上添花，而是突破性创新的燃料。这项研究揭示了我们前进道路上的持续障碍，以便欧洲能够在研究、专利和创业方面释放全部创新潜力。EPO 在这一使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如今，我们大约 1/4 的审查员是女性，由于有针对性的招聘工作，这一数字每年都在增加。去年，31% 的新审查员是女性，我们的青年专业人员计划中的女性比例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确保了未来人才的强大储备。”

研究表明，近年来，欧洲发明人中女性的比例仅略有增加，2022 年达到 13.8%（高于 2019 年的 13%）。虽然女性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发明人团队中，但她们被列为单独发明人的可能性仍然很小，这突显了持续存在的结构性障碍。在各成员国中，葡萄牙和西班牙显示出最乐观的趋势，其差距最

小。

女性在深度科技创业中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

性别差距在为初创企业申请专利方面尤为明显。只有13.5%拥有专利的初创企业包括女性创始人。欧洲各国的差异显著：西班牙、葡萄牙和爱尔兰的参与率最高，而荷兰、奥地利和德国的参与率最低。这些发现正值欧盟的工业战略和欧洲创新委员会（EIC）强调包容性创新生态系统对增强欧洲战略技术竞争力的重要性之际。

较新的初创企业显示，女性创始人的比例较高（初创为14%，20岁以上企业约为5.9%），这表明新成立的初创企业正变得更加多样化。然而，由女性共同创立的企业在扩大规模方面似乎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在后期的更高级别的融资轮中，女性代表比例呈下降趋势。

差距日益扩大，创新潜力未得到充分挖掘

在所有国家，尽管女性在博士阶段占据相当比例，但在拥有专利的博士毕业生中代表性仍然不足。这种差距在每个职业阶段都在扩大，反映了一条持续存在的“漏洞管道”，当研究人员将他们的发明商业化时，这一点尤其明显。该研究还发现，女性的研究成果在发明潜力上与男性相当，这表明女性在专利申请中的参与度较低不是由于缺乏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而是受到塑造职业机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因素的影响。

女性在各个技术领域的参与程度差异显著。制药（34.9%）、生物技术（34.2%）和食品化学（32.3%）的女性发明人比例最高，这反映了女性在生命科学驱动的研究中影响力更强。相比之下，在一些专利密集度最高的工程领域则处于最低水平，包括：机床（5.7%）、基本通信过程（5.5%）和机械元件（4.9%）位于分布的底部。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女性发明人比例最高（24.4%），而中小企业和个人申请人的参与率最低。

缩小专利行业性别差距

这项研究对科学和创新领域的女性进行了多维度的研究，其范围不仅限于发明人。这表明，女性在推动创新体系运转的职业中也越来越活跃：目前女性占欧洲专利代理人的29.2%，且这一比例仍在增长。这些积极的趋势为整个欧洲推动科学与技术领域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更广泛努力提供了支持。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德国研究：主要盗版网站关闭推高了其他盗版网站(和奈飞)访问量

关闭大型盗版网站究竟只是将用户推向其他网站，还是也能促进合法消费？根据查普曼大学（Chapman University）和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研究人员的一项新研

究，答案是二者兼而有之。通过分析 2015 年巴西标志性盗版门户 **MegafilmesHD** 被关闭事件，研究人员发现，用户选择继续盗版还是转向合法渠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性别和经济状况。

2015 年 11 月，巴西联邦警察发起“黑胡子行动”，采取协同行动关闭了拉丁美洲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MegaFilmesHD.net**。

该电影门户网站于 2010 年上线运行，主要面向葡萄牙语市场，据报道，其每月访问量达 6000 万次。

当时，该网站提供的便利性是大多数合法服务无法比拟的。除免费无限制访问内容外，还包括葡萄牙语字幕或配音等本地化功能。

这一“统治地位”随着警方逮捕多名嫌疑人（包括该网站疑似运营者）并扣押多辆汽车、现金和银行账户而终结。这些行动受到好莱坞的美国电影协会（MPA）欢迎，该协会在 1 个月前曾向美国国际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举报该网站。

如今，**MegafilmesHD** 关闭已逾 10 年，网络盗版问题无疑变得更加严重。**Cuevana**、**Redecana** 和 **FlujoTV** 等热门盗版品牌吸引了数以百万计的用户。

但这并不意味着最初的关闭行动毫无效果。当时，大型本地盗版网站在该地区尚属新鲜事物，而 **MegafilmesHD** 作为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网站，显然鹤立鸡群。当该网站下线

时，许多用户不得不匆忙寻找替代方案，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

转向盗版还是转向合法？

理想情况下，当这类盗版网站被关闭时，版权所有人希望看到盗版用户转而使用合法服务。这与对盗版网站封锁所期望达成的效果类似。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情况确实如此。

例如，《极速 60 秒》（Gone in 60 Seconds）研究发现，2012 年 Megaupload 的关闭使两大好莱坞影厂的数字电影收入增加 6%至 10%。

然而，对德国流媒体门户 Kino.to 关闭的类似研究揭示了截然不同的结果。“猫鼠游戏”（Catch Me If You Can）研究论文发现，该网站关闭后，合法消费并未出现可衡量的增长。相反，人们只是转而使用新的盗版网站，继续维持着原有的盗版消费习惯。

这些看似矛盾的发现在一项关于 MegafilmesHD 关闭的新研究中得以印证。尽管相关论文的标题并非取自好莱坞大片，但不妨称其为《均衡器》（The Equalizer）。

《均衡器》：MegafilmesHD 关闭事件的影响

查普曼大学和卡内基梅隆大学研究人员发表的这篇论文，详细研究了 MegafilmesHD 如何影响巴西用户的在线活动。为此，他们检查了 Netquest 公司提供的数千名互联网用

户 6 个月的行为数据。

这些数据包括关闭前后的浏览模式，涵盖从铁杆盗版者到从未访问过 MegafilmesHD 的各类受访者。

在分析所有数据后，研究人员发现，此前使用 MegafilmesHD 的盗版者访问其他盗版网站的次数平均增加了 20%。更引人注目的是，他们在这些替代盗版网站上的停留时间激增了 61%。

这实际上证实了，高调关闭行动将流量转移至其他盗版网站和服务。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单靠一次关闭行动，不可能真正杜绝所有盗版行为。

然而，发现并未止步于此。研究人员还发现合法使用的情况有所增加。具体而言，数据显示 MegafilmesHD 用户对奈飞（Netflix）的访问增长了 6%，在该平台上花费的时间增加 11%。

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增长并非仅仅因为现有奈飞订阅用户观看了更多的内容。研究人员发现，MegafilmesHD 的高使用率与警方突袭盗版网站后的几个月内成为新奈飞订阅用户的概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财富与性别差异

尽管这些研究结果看似都合乎情理，但该研究中最引人注目的部分在于揭示了哪些人转向了合法选择，哪些人继续选择了盗版。显然，"均衡器"效应并非在所有人群中同等显

现。

由于成本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以存在财富方面的差异也在情理之中。确实，研究发现学生和失业者不太可能注册奈飞，很可能因为价格仍是他们进入合法消费领域的主要障碍。

有趣的是，性别也起着关键的作用。研究人员发现，女性在盗版网站关闭后更可能彻底放弃盗版行为。而男性则更可能继续坚持，甚至常常通过寻找新的非法资源来源而“变本加厉”。

正是这些细微差别揭示了网络盗版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最终，研究人员得出结论，虽然单一网站关闭可以产生可衡量的合法收益，但这些收益在一定程度上仅限于那些有能力承担合法替代方案费用的用户。

对权利人和政策制定者而言，“主要的启示”是执法行动只是战斗成功的一半。若缺乏有吸引力且价格亲民的合法替代方案，即便最成功的警方打击行动，也不过是新一轮“打地鼠”游戏——不过是将流量从一个盗版网站引向下一个罢了。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在 2026 年 - 2030 年东盟知识产权路线图下提出新举措

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承诺，菲律宾将在现已生效的《2026 年 - 2030 年东南亚联盟（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AIPRAP 2030）框架下，牵头推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推进能力建设及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等方面的相关举措。

该区域经济发展议程已获成员国批准，旨在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推进一体化、创新驱动的东盟共同体建设。其目标是通过强化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制度、并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合作，打造一个高效、进取且包容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在菲律宾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期间，IPOP HL 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主办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会议。

成立于 1996 年的 AWGIPC 致力于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合作，通过专门小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这些小组委员会包括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数字化转型工作组，以及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

“IPOP HL 正积极推动若干旗舰举措以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IPOP HL 代理局长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表示。

菲律宾牵头推动的举措包括：制定和统一东盟知识产权估值框架，以释放创意的商业价值；推动区域内知识产权机

构开展培训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化中心，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技术转移办公室，推动创新成果走向市场；以及为东盟知识产权学院开发课程，构建长期知识产权能力。

阿雷瓦洛补充道：“综合来看，这些举措旨在构建一个东盟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创新成果和创意作品不仅受到保护，而且其价值能够得到认可，并能够跨境实现商业化，从而为该地区创造更大的增长和机遇。”

这些举措与路线图中界定的五大战略措施相契合：

- 强化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权利制度的有效性；
- 协调监管框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平台和机构建设；
- 促进知识产权资产创造、管理和商业化；
- 培育尊重知识产权的东盟文化，同时加强合规与执法力度；
- 推动利用知识产权支持东盟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

AIPRAP 2030 是契合《东盟 2045 愿景》的首批战略干预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东盟 2045 愿景》旨在在未来 20 年内将该区域转型为一个具有韧性、创新活力、充满动力且以人为本的共同体。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商会敦促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放弃

武断的最惠国定价模式

美国商会近日发布了一篇博文，就其向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简称 CMS）提交的意见作出跟进回应。该意见敦促 CMS 撤销拟议的药品价格管控措施——该措施将要求制药公司以“最惠国”原则向联邦医疗保险计划（Medicare）提供药品。美国商会主张，将外国药品价格管控模式应用于美国药品销售将对美国医药创新能力及患者获取救命治疗的机会造成损害，且此类措施超出了 CMS 依据其法定权限所被授予的权力范围。

最惠国定价模式曾是 2025 年 5 月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行政令的核心内容，该命令要求制药公司以向全球任何地区患者销售某药品的最低价格，向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患者出售药品。美国商会曾在 2025 年 11 月初的博客文章中质疑该政策，援引经济学家统计数据显示，最惠国定价可能导致美国生物制药行业损失 200 万个就业岗位，该行业整体收入可能因该政策损失 2.4 万亿美元。

严格的定价模式扼杀了维持全球药物创新的自由市场定价机制

美国商会的最新评论恰逢 CMS 于 2025 年 12 月底提出的新支付模式公众评议期结束之际。根据这些新规则，医疗保险 B 部分（Medicare Part B）所覆盖药品的返点将依据新

的"全球高效药品定价基准"（Global Benchmark for Efficient Drug Pricing，简称 GLOBE）模式计算，该模式根据经济水平相当国家中该药品的最低国际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对于医疗保险 D 部分（Medicare Part D）所涵盖的药品，以及一些可替代 D 部分所涵盖药品的 B 部分药品，则采用“保护美国医疗保险免受药品成本上涨影响”（Guarding U.S. Medicare Against Rising Drug Costs，简称 GUARD）模式，该模式根据绝对最低的国家层面平均价格来确定价格基准。

美国商会主张，CMS 提出的 GLOBE 和 GUARD 模式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即外国药品价格是在市场条件下设定的，可为美国政策提供恰当的参考点。该美国商业协会指出，外国政府常使用集中定价机制，以牺牲部分知识产权保护为代价，转而进行卫生技术评估，以决定是否对某些药品给予报销。如此任意地引入外国价格管控措施设定药品成本，可能会加剧国际“搭便车”问题，因为这会消除目前维持全球药品创新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引入那些实施严格价格管控国家的措施将使美国的患者无法获取新药。美国商会的评论援引统计数据表明，澳大利亚患者仅能获得 24% 的新药报销，加拿大患者仅能获得 21% 的新药报销，而美国患者能获得 85% 的新药报销。即便有新药可用，价格管控仍可能导致患者接受治疗的时间大幅延迟。尽管 CMS 估计 GLOBE 和 GUARD 模式将实现 260

亿美元的总成本节约，但缺乏对药品研发管线或现有药品供应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分析，这个问题尤为严重，尤其是 CMS 已承认，GUARD 模式预计不会降低 B 部分或 D 部分受益人的自付费用。

取代国会制定公式的新定价模式引发非授权委托问题

美国商会敦促称，拟议的最惠国（MFN）定价模式将对孤儿药领域的医学创新造成尤为严重的损害。在每年影响不足 20 万美国公民的 1 万种已知疾病中，95% 的此类疾病目前尚无已知治疗方法。许多致力于开发孤儿药以治疗这些疾病的公司都是小型新兴生物制药公司，它们将至少一半的年度预算投入研发。CMS 拟议框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 GUARD 的 6900 万美元最低支出门槛，美国商会称这一门槛的设定低得不切实际，几乎涵盖任何拥有商业可行药品的制药商。根据美国商会援引的经济学家预测，在 20 年期间，GLOBE 和 GUARD 等最惠国政策将使小型公司开发的药品减少 90%，新药批准减少多达 342 种，导致多达 3.26 亿生命年损失，并消除美国生物制药行业多达 50 万个就业岗位。

根据《社会保障法》第 1115（a）条，CMS 下属的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创新中心（CMMI）获授权“测试创新性支付和服务提供模式”，CMS 在宣布 GLOBE 和 GUARD 模式时援引了这一法定授权。然而，美国商会主张，最惠国定价模式远非测试那么简单，而是实现预定结果的强制性机制，且

未包含评估模式成效的任何程序。此外，选择支付模式的法定授权要求有证据表明该模式能够解决导致不良临床结果或可避免支出的医疗缺陷，而 CMS 的提案仅基于“所有医保受益人均存在医疗缺陷”的假设，随机选取全美邮政编码区域进行测试，并未解决上述问题。

美国商会进一步主张，CMS 拟议的支付模式涉及重大问题，需要国会授权方可推行。鉴于国会已通过法律设定了医疗保险报销的计算公式，美国商会强调，允许 CMMI 仅凭一项法定条款，就取代这些涉及医疗保险 B 部分和 D 部分约一半支出药品的既有公式，这种解释引发了严重的非授权委托（即行政权越界）问题。美国商会还主张，实施严格的价格管控措施，致使制药商无法收回其研发投资，还可能引发宪法问题，具体涉及《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Due Process Clause）和征收条款（Takings Clause）。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VoiceAge 与 HMD 的纠纷因宪法申诉而持续发酵

芬兰智能手机制造商 HMD Global 在与 VoiceAgeEVS 持续进行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SEP）中，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起了宪法申诉。该公司主张，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将关键的 FRAND 问题提交欧洲法院裁决，侵犯了其获得合法审判的宪法权利。然而，此类申诉在德国宪法法院的立案门

槛很高。

HMD 于 3 月 12 日提交了宪法诉讼，距联邦最高法院于 1 月 27 日驳回其上诉约六周。该申诉针对的是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即拒绝将关于 SEP 持有人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义务的欧盟法律解释问题提交至欧洲法院（CJEU），尽管欧盟委员会曾以法庭之友身份介入并敦促进行此类移交。

HMD 认为，联邦最高法院拒绝将这些问题提交欧洲法院，剥夺了由有权解释欧盟法律的法院进行司法澄清的机会，从而侵犯了 HMD 依法享有由合法审理案件的宪法权利

这起宪法诉讼并非完全出乎意料。早在 1 月下旬联邦最高法院裁决后不久，HMD 发布的声明中就已表示将评估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当时，媒体 JUVE Patent 曾报道，根据德国法律，宪法申诉很可能是这家芬兰公司仅剩的选择。

纠纷根源

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在 VoiceAgeEVS 纠纷中对 HMD 颁发的禁令，其裁决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Sisvel 诉海尔 I 和 II 案中确立的 FRAND 判例。在 1 月 27 日的口头听证会上，主审法官萨宾·罗特洛夫（Sabine Rotloff）很早就明确表示 HMD 的上诉成功几率很低。

反垄断合议庭也驳回了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的可能性。

与欧盟委员会不同，联邦卡特尔办公室此前曾支持联邦最高法院在 *Sisvel* 诉海尔 I 和 II 案中确立的最新 FRAND 判例法。

HMD 曾对 1 月份的裁决提出强烈异议。在其声明中，公司表示不同意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其表现出“对获得 FRAND 许可缺乏实质意愿”的认定，称这一定性与其“有文件记录的持续善意谈判努力”不符。

通过提起宪法申诉，HMD 现正寻求澄清其认为对公平许可实践、法律确定性和欧洲技术市场运作具有广泛影响的欧盟法律问题。

宪法法院的先例

近年来，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已处理了多起与专利相关的诉讼，包括对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管辖实践、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以及最高联邦法院 FRAND 裁决的挑战。

在一个备受关注的平行案件中，中国手机制造商海尔于 2020 年就联邦最高法院在 *Sisvel* 诉海尔 I 和 II 案中的裁决提起了宪法申诉。海尔要求审查该法院的裁决是否符合欧洲法律。然而，正如媒体 JUVÉ Patent 所报道，宪法法院最终驳回了海尔的诉讼。

HMD 诉讼的结果可能对未来德国法院处理 FRAND 纠纷的方式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在何时需要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这一问题上。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中国填补全球制药研发管线的空白 欧洲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家指出，随着全球主要制药品牌日益转向中国来填补研发管线缺口，欧洲企业正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中国的制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预计到 2030 年其营收将超过 2 万亿美元。相比之下，预计同期欧洲的收入将达到 6.88 亿美元，而英国的收入预计仅略高于 9000 万美元。

在品诚梅森与汉坤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一场活动上，品诚梅森的生命科学交易专家阿利斯泰尔·布斯（Alistair Booth）表示：“全球大型制药公司正转向中国以填补研发管线缺口，欧洲企业面临被甩在后面的风险。”

“受全球专利悬崖到期驱动，2025 年前二十强跨国公司与中国企业的交易额增至 69.2 亿美元，增幅达 40%。”他补充道。

“近期的一系列大型交易，例如武田制药与信达生物、阿斯利康与石药集团、葛兰素史克与恒瑞医药以及诺和诺德与联邦制药的合作，表明欧洲和英国制药企业已在积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但争夺中国创新资源的竞争正日趋激烈。”

到 2030 年，价值 2360 亿美元的高收益药品专利将陆续

到期，这为其他公司生产类似且更便宜的仿制药创造了机会，预计到 2032 年将带来至少 1739 亿美元的年销售额。

品诚梅森知识产权交易专家凯亚·约克（Kiah York）表示：“中国已不再仅仅是一个商业化市场，它现在已成为全球创新的重要来源。”

“从 2025 年的数据来看，中国相关交易约占全球制药交易总额的 50%，其中绝大部分是由早期资产的对外许可交易推动的。”

“中国生物技术行业研发能力迅速提升，首创新药创新比例已超过 30%，早期项目占有所有对外许可交易的 68%。”

所谓“技术授权”交易是指企业将产品的生产、营销或开发权授予他方的行为。2025 年全年，中国生物制药企业共签署了 157 项此类交易，总价值达 1357 亿美元，是 2024 年同类交易总价值的两倍多。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摩根大通称该公司前顾问利用商业秘密窃取其客户信息

近期，摩根大通与其一名前财务顾问之间发生的一起引人注目争议的争议，凸显了商业世界中因商业秘密而产生的严重的法律和道德问题。根据公开的法庭文件，摩根大通指控该顾问盗用了机密的客户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为其新雇主招

揽客户。

这句话翻译过来就是：这名顾问利用摩根大通的商业秘密，试图将该公司的老客户从摩根大通那里挖走。对于企业来说，此案例是一个颇具价值的警示，让他们能够了解商业秘密是如何运作的，为何值得全力提供保护，以及这种有关盗用的指控是如何产生的。

商业秘密法是知识产权法律的基础组成部分，它可以保护那些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每位企业主都必须了解商业秘密与专利、商标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有何不同，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这些权利。

到底什么是商业秘密？

从本质上讲，商业秘密是一种知识产权，包括从不为公众普遍所知或不易被查明的信息中获得经济价值的配方、实践做法、流程、设计、仪器或信息汇编。例如客户名单、食谱、营销策略、定价模型、制造流程和专有算法等。

与专利有所不同的是，商业秘密无需向政府机构注册。相反，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只是源于这些秘密本身。企业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该信息，才能使其获得法律保护。

在摩根大通的案件中，据称被盗的商业秘密包括机密客户名单和联系信息。摩根大通声称，这位前顾问在离开公司前不久下载了这些信息，后来在其新公司利用这些信息来招揽客户。相关诉讼文件称，此行为构成了盗用商业秘密，并

违反了合同与信托义务。

为什么保护商业秘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商业秘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往往代表着企业多年以来所付出的努力、进行的投资和精心维护的客户关系。获取这些信息的竞争对手或离职员工可能会削弱原公司的竞争地位，并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商业秘密法旨在防止此类盗用行为的出现。根据（大多数州已采用的）《统一商业秘密法》和联邦《保卫商业秘密法》，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可以寻求获得法律救济措施：相关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资格；公司采取了合理措施对该信息保密；并且有人不正当地获取、披露或使用了上述信息。

这些合理措施可包括签订保密协议、限制访问权限、使用加密数据库以及制定关于应如何使用和处理敏感信息的明确政策。

给企业主带来的一些关键启示

尽管制定出完善的管理政策、签订保密协议和使用加密数据库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规划（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企业未能妥善保护其商业秘密的原因），但它们非常值得投入。

找出企业的商业秘密并进行合理分类

企业应对其拥有的、能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进行准确盘

点。一旦确定，这些信息应被正式归类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未能指定和管理好商业秘密，可能会对日后的法律诉讼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信息未被作为机密处理，法院可能会认定其根据法律不可作为商业秘密而得到保护。

使用书面协议和安全措施

签订保密协议、在雇佣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以及制定出可用来限制访问敏感数据的政策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这些文件强调了信息的专有性以及不得在公司外共享等规定。

防火墙、密码保护和审计追踪等技术保障措施也能证明公司对开展保密工作的态度是极其认真的。

为员工提供培训并随时监管合规情况

企业雇主必须能确保员工充分了解什么是机密信息以及必须如何处理这些信息。组织定期的培训并进行监管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意外或故意泄露的风险。

这起涉及摩根大通的诉讼案表明，商业秘密纠纷可能会影响到任何行业。保护机密信息不仅是一种最佳实践，更是一项法律义务。企业主应采取积极措施，识别、保护并强制执行其有关商业秘密的权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家谈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结构性挑战与跨境执法的范式转变

引言

在当前这个时代里，数字创新的步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快。云计算、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商务以及全球整合的供应链，都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之间几乎即时地规模化推广发明和创作作品提供了途径。各类产品的周期正在缩短，最终成果现在可以被世界任何地方的用户所使用，市场正迅速跨越地理边界进行扩散。通过数字化快速传播模式迅速扩散的创新成果正在全球范围内被人们研究着。相比之下，现行的版权、商标和专利法仍然是基于其起源国的属地法。获得保护的各种制度之间的差异造成了一种结构性分歧，这种分歧定义了当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争端。

通过在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中确立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的最低标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为在全球层面保护知识产权奠定了基础。虽然这为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 TRIPS 协定并未为知识产权的执行建立起一个共同的论坛或统一的救济措施。因此，知识产权的保障工作依赖于各国法院和行政机构的执行机制。其结果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由独立的主权国家提供，而这些国家通过它们共同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身份相互连接。因此，对于从业者而言，主要问题并非由不一致的知识产权执法所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而是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中结构性变化的日益加速。

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结构性基础

由数十年来形成的分层条约义务构成了当今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²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纳入了国民待遇和优先权原则。尽管在国际体系中仍保留着属地授予和执法机制，但《专利合作条约》简化了在多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流程。

上述 TRIPS 协定通过要求成员国具备有效的民事救济措施，并包含可用于阻止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边境措施，极大地加强了执行知识产权的义务。然而，执法工作仍会由各成员国单独进行，且在禁令救济、损害赔偿计算、证据要求、证据开示程序、时间表等问题上设定了不同的标准。

对于跨国公司而言，这意味着其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必须考虑到公司所享有的实际权利，以及执法的速度和各国的司法体系。这对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而言并非次要问题，它实际上是结构性的碎片化。

司法管辖领域中的复杂性

在数字世界中，侵权行为往往发生在一个司法管辖区，损害结果却产生在另一个辖区，且涉及全球范围内的多方当事人。因此，法院必须同时确定侵权行为的发生地及其自身审判权的界限。这使得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越来越受到司法管辖策略的驱动。

由于缺乏全球性的知识产权法庭，平行诉讼可谓是频繁

发生，尤其是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在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起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一案中，英国最高法院确认，英国法院有权为跨国专利组合设定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费率，这展现了一国国内法院的权限如何能影响该国境外的行为。

禁诉令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复杂性，它允许法院阻止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的平行诉讼。禁诉令的日益增多引发了与国际礼让原则相关的全球性法律问题。因此，跨境知识产权诉讼的依据，既来自实体权利，也同样来自程序上的优势。尽管仲裁有所帮助，特别是在根据《纽约公约》处理的许可争议中，但仲裁裁决的效力范围决定了仲裁员既不能使专利具有相对所有人无效的效力，也不能约束非签约方。然而，专利有效性涉及的公法问题意味着，国内法院在协助当事人应对不同司法管辖区时，始终扮演着关键角色。

大加速：技术扩散与执法窗口期的压缩

近期的技术进步显著改变了知识产权执法的时间维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表明，由于数字技术的特性，其全球传播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快。通过人工智能平台、软件生态系统以及利用网络效应的技术，数字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在开发完成后的数月甚至更短时间内就能实现。

由于这种极快的传播速度，可用于执法活动的时间窗口

大大缩短。等到一项专利获得授权，或者法院作出最终裁决时，竞争对手可能已经改变了整个竞争格局。传统的通过被动诉讼（耗时数年才能完成）来处理专利纠纷的方式，已不再适应当今的商业现实。

因此，企业在开发产品和规划上市策略时，就必须同步考虑到未来的执法问题。初步禁令请求、加速专利审查程序以及执行符合 TRIPS 协定的海关法律法规，将对公司变得至关重要。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通过监测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来获取竞争对手的动向。对执法的规划，会在公司实际遭遇侵权之前就开始。执法速度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关键变量。

区域权力中心与战略性执法模式

欧洲：集中化与程序整合

统一专利法院的建立和发展，是欧洲专利执法方式最重要的制度变革之一。统一专利法院为在其已同意受约束的成员国内保护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提供了统一的司法管辖权，从而允许权利持有人通过单一诉讼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寻求救济。

在设立统一专利法院的同时，对《布鲁塞尔条例修订版》的适用所形成的判例法，也为欧盟内部的跨境管辖权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尽管外国专利的强制执行仍受限于各国的地理边界，但程序上的整合已使欧洲从全球争议解决的角度来

看具有更强的关联性。

《数字服务法案》是欧洲迈向统一监管体系的又一例证，它简化了针对数字中介的“通知/行动”要求。司法集中化与平台问责制相结合，共同构成了一种全面的区域性执法模式。

中国：制度强化与规范性影响

近年来，中国对其有关“保护创新成果不被抄袭”的规则进行了重大调整。中国现已设立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法院，并规定了更多证明因创意被抄袭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途径。这些变化还包括通过提供更多信息给执法机关等方式，在商业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加强执法。

中国现在已成为全球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之一，并频繁参与涉及专利和全球知识利用的国家间诉讼。在中国，保护创意作品的方式已被重新定位，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造福国民的积极因素。

美国：基于贸易的优势与宽泛的救济措施

美国拥有强有力的执法工具，其中包括《1930 年关税法》的第 337 条款（该条款允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调查程序，对构成侵权的进口商品签发排除令）。这些程序为获得排除令提供了快速通道，从而对从事侵权产品进口业务的企业形成了巨大的压力。

在 WesternGeco LLC 起诉 ION Geophysical Corp. 一案中，

美国最高法院还探讨了美国专利法下域外损害赔偿（即利润损失赔偿）的范围。该案例展示了该国司法系统如何通过适用救济理论来影响外国法律的执行效果。美国这种融合了司法裁决、贸易管制和经济安全考量的体系，被称为混合执法模式。

数字化与执法模式的扩展

数字市场的兴起彻底改变了假冒市场。除了数字市场本身，新的商业模式也应运而生，包括利用分散的卖家、基于平台的分销以及小件包裹运输，这使得传统的海关执法方法在这个新市场中更难奏效。诸如《数字服务法案》等监管立法表明，人们日益期望中介机构承担更大程度的结构化合规责任。

与此同时，海关执法正迅速从一种被动清除假冒产品的手段，转变为一种经济干扰策略。除了下架程序，权利人现在也会利用资产冻结策略和收入追回模式，来破坏侵权企业的经济生存能力。因此，执法框架正从被动应对模式向主动威慑模式转变。

人工智能与发明人、作者身份的重新定义

人工智能及其软件在专利法和版权法中的定位存在理论上的问题。在泰勒（Thaler）起诉凯瑟琳·维达尔（Vidal）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根据《专利法》，只有自然人可以被列为发明人。法院确认，人类参与仍然是可获得

专利的条件。

随着专利局越来越专注于记录人类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中的参与程度，鉴于当今基于算法辅助的现状，建立起清晰的权利链和指定发明人身份将变得日益关键。版权体系同样要求要有人类作者身份的存在。然而，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作者身份的成文法规定存在着显著差异。围绕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数据以及机器产生的输出成果，各个国家的监管要求出现了分歧，这极有可能导致全球标准进一步碎片化。

网络安全与无形资产的保护

企业界的无形资产如今已成为各个公司价值的主要来源。尽管这些资产曾因一些有形的间谍活动被盗，但现在更常通过高科技网络入侵和内部人员攻击而泄露。如今，许多商业秘密是通过数字传输而非有形间谍活动被盗的。

为了保护其无形资产，各家公司现在必须将网络安全治理工作纳入整体的知识产权战略之中。持续监控、行为分析和跨境调查协作的综合运用，与现有的法律救济措施协同作用，以保护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执法与信息安全之间不再有界限。

从被动诉讼到主动开展知识产权治理工作

技术发展加速、新兴的数字商务、人工智能的融合以及地缘政治竞争的加剧，这些因素的累积效应推动了全球知识

产权战略的转型。知识产权组合的管理正日益被视为一种动态的战略资产，并与公司的整体治理框架息息相关。公司还可充分利用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控系统，使其能够实时监控新公布的专利、识别互联网上的侵权活动并评估新兴的竞争威胁。除此之外，有些公司也正在协调跨职能部门（包括法务、工程、合规和网络安全）的团队，以全面管控有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结论

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最终受限于领土主权。然而，大量的创新活动正日益以不断加快的速度跨越国界。诸如《TRIPS 协定》等多边条约的建立，推动了全球法律的协调步伐。不过，这些条约的执行工作仍然是分散的，并且因区域而异。每个地区（欧洲集中的专利体系、中国强化的贸易相关保护措施以及美国混合的司法执法模式）都对相同的潜在结构性挑战提供了不同的应对方案。除了这些持续存在的挑战，数字化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的普及以及网络相关威胁的加剧，这一切都给司法管辖格局增添了新的、更加复杂的因素。

未来全球市场中知识产权执法的突破，不会来自领土法的消除，而是来自创建能够从法律、技术和战略角度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有效运作的、适应性强的综合体系。创新生态系统日益增长的相互关联性，给知识产权治理带来了巨大压

力，要求这种治理在持续演进的过程中具备同样高度的精确性和敏捷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通往 2026 年世界杯之路：知识产权风险与法律考量

每隔 4 年，全球数十亿人就会再次关注由国际足联组织举办的世界杯比赛，这是有史以来观看人群分布最为广泛的体育赛事之一。根据国际足联的官方观众数据，2022 年阿根廷对阵法国的世界杯决赛在全球范围内有超过 14 亿人观看了直播。这种广泛的影响力，使世界杯一直成为各品牌在更广阔的全球范围内推广其产品和服务的战略目标。

从商业的角度来看，这项赛事代表着巨大的经济机遇。据估计，2022 年世界杯创造了超过 75 亿美元的商业和广告收入。随着墨西哥准备在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和蒙特雷举办 2026 年世界杯的比赛，在该国运营的企业将会寻求利用这个机遇来进一步增加客户的关注度并开展更多的营销活动。

然而，这项赛事的商业利益也伴随着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法律环境。国际足联和主办国的当地政府对赛事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权利会实行严格的监管，而那些有兴趣参与世界杯相关营销活动但未通过充分法律审查的公司，可能会面临重大的法律和声誉风险。

未经授权与世界杯产生关联可带来的法律风险

寻求利用世界杯等大型赛事知名度的公司最常犯的错误之一，就是他们常常认为使用与赛事相关的图像不会带来任何法律上的风险。特别是，许多品牌可能会试图采用与2026年世界杯密切相关的营销元素，然而，这些公司并非世界杯赛事的官方赞助商，也未获得适当的授权。这可能涉及使用世界杯奖杯、体育场、球员肖像（未经授权时）或官方比赛片段。它甚至能延伸到未经授权便使用各个国家队的品牌标识，例如其标志或官方球衣。

这个概念被称为“埋伏式营销”，即品牌为了实现营销目的，会与特定的大型活动建立起非官方的关联。尽管对于许多公司来讲，特别是那些寻求在赛事期间提高知名度的非赞助商公司来说，这类营销可能会被视为一种“值得冒险”的活动，但充分考虑到其背后所蕴含的法律风险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法律风险不仅限于墨西哥政府(或其他3个主办国政府)可能施加的行政罚款。鉴于2026年世界杯品牌曝光度的提高及其在墨西哥的举办，权利持有者如国际足联或墨西哥足球联合会势必会积极监控任何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经授权便使用注册商标可能会导致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并对相关公司造成声誉上的损害。

例如，为了迎接2022年世界杯，德国彪马公司特意申请注册了“PUMA WORLD CUP QATAR 2022”和“PUMA

WORLD CUP 2022”商标，以期在赛事前推动其营销活动。然而，国际足联直接在苏黎世商业法院提起了诉讼，寻求撤销这些商标，并声称彪马给消费者造成了一种颇具误导性的印象，宣称自己是 2022 年世界杯的官方赞助商，而事实并非如此。彪马方面则辩称，这些术语并未侵犯任何商标法，因为它们只是对正在发生的事件的描述，并未提及国际足联本身。此案最终以这些商标被撤销而告终。

这个案例本身证明，即使是像彪马这样成熟的全球性公司，当其营销策略涉及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时，也无法免受这些法律风险所带来的影响。尽管这类营销短期内可能会对墨西哥公司有吸引力，但这种会引起诉讼的财务和法律上的风险，要付出的代价仍可能远超营销机会本身。

那么，各家公司应该如何正确保护其品牌及自身呢？

世界杯前的商标注册活动

确保公司自身品牌在墨西哥得到妥善注册并具有可执行性，将是世界杯前的关键。在这方面，及时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进行商标保护和注册工作，对于确保其品牌在墨西哥受到保护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相关公司常见的一个疏忽是，未能考虑其目前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现有商标注册是否充分覆盖了该品牌实际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与世界杯相关的营销活动可能涉及范围扩大的业务，这可能超出目前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所覆盖的类

别。当这些注册与实际的产品使用不符时，在这些曝光量巨大的关键时刻，品牌可能得不到保护，从而限制了针对未经授权使用的维权选项。

另一个重要考量是在提交新的商标申请前必须进行的适当的法律调查。在开展这些注册工作之前，通过研究和法律分析来评估拟议商标的可行性，以找出与现有商标的任何潜在冲突，这一点非常重要。必须考虑避免出现可能会被视为与 2026 年世界杯产生未经授权关联的行为，以规避前述法律风险。

国际足联本身也为这些情况做好了准备。2 月 16 日，有消息称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已向国际足联授予了 300 多件与世界杯相关的商标，保护了诸如 2026 世界杯、FIFA、比赛用官方用球等项目。墨西哥主管机构对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这些商标的罚款可超过 2900 万比索，这为那些试图在未获适当授权就与赛事产生某种关联的公司带来了巨大的风险。

时机也是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答复周期较长（他们最多有 4 个月的时间提出答复意见），延迟提交商标申请的公司可能会发现在赛事期间及其营销活动启动时，其品牌未能获得注册保护。

随着 2026 年世界杯的临近，寻求最大化围绕赛事的潜在商业机会的公司，在平衡其营销项目与墨西哥法律合规性时必须格外小心。知识产权的复杂性使得合理的法律指导对

于任何希望利用该赛事及其带来的所有潜在曝光度的企业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与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展开合作，将使公司能够在世界杯前设计出其营销策略，使其既在商业上有效，又符合法律规定，从而降低代价高昂的争议风险，并在这个全球最受瞩目的体育赛事期间保护其品牌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政府问责局报告削弱了推动“介入权”产权充公的势头

整体情况：近期，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发布了一份报告，评估了拜登政府关于介入权（march-in rights）的草案指导。有观点认为，如果扩大该政策的适用范围，政府便可借此有效接管某些联邦资助发明的知识产权，包括突破性医疗疗法，尽管在法规上并无依据将介入权用于价格调控。值得庆幸的是，GAO 发现，几乎没有证据支持这种知识产权充公能显著降低救命药品价格的说法。

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反知识产权活动人士主张，应将介入权用作政府价格管制工具。然而，GAO 的分析进一步证实，这种做法不仅效果有限，还可能破坏将早期研究转化为现实医疗突破的创新生态系统。

GAO 的调查结果：介入权设计初衷并非价格管制：国会

设立介入权，旨在确保由联邦资金支持的发明得以开发并向公众提供——而非用于监管价格。将介入权用作定价机制，将与 40 多年来的一贯法律解释和行政实践相悖。

适用范围有限：大多数药品并不依赖于受《拜杜法案》所涵盖的专利。GAO 报告中引用的研究估计，即使实施广泛的、基于价格的介入权政策，也仅会影响极少数药品——在过去 40 多年间，这一比例可能低至 2%。

创新风险：大学、投资者和研究机构警告称，重新定义介入权可能会抑制私人投资，削弱技术转让，并危及将早期研究转化为商业产品所必需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宏观视角：《拜杜法案》的颁布，旨在通过提供明确、可靠的知识产权来激励私营部门投资，从而将联邦资助的研究成果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将介入权改用于价格控制目的，将给这个行之有效的体系引入不确定性，破坏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新疗法的激励机制。正如美国商会所明确指出的，扩大介入权的适用范围可能会抑制私营部门在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的投资——包括对《芯片和科学法案》（CHIPS 法案）下半导体制造业的风险，以及美国在量子计算领域领导地位可能面临的挫折。

核心结论：介入权是一种旨在确保药物商业化的针对性保障措施，而非设定处方药价格的工具。将其扩大为一种价格控制机制，不仅难以降低药品价格，反而可能削弱为美国

患者提供挽救生命的新疗法的创新生态系统。

（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对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针对涉及计算机生成界面和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布了补充审查指南，扩大了申请人在寻求数字设计保护方面的灵活性。此次更新反映了USPTO持续致力于确保外观设计专利实践能够与数字界面和沉浸式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同步。

这份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的补充指南，针对计算机生成的电子图像作出了规定，并回应了相关利益方提出的反馈，即现有框架的某些方面不必要地限制了申请人在起草外观设计申请时的选择。

在其他变更外，USPTO取消了许多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或图标申请中，绘图必须描绘显示面板或其部分的要求。该指南还明确了可接受的标题和权利要求措辞，并认可了潜在可获得专利保护的数字外观设计的新类别及扩展类别，包括投影、全息以及虚拟或增强现实界面。

该指南适用于在其生效日之前、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程序，并将被纳入《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

背景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造品的新颖、原创且具有装饰性的设计。历史上，法院和 USPTO 一直要求所主张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应用于或体现于有形物品上，而不仅仅是一幅图片或脱离实体的图像。

对于计算机生成的图像，如图标和 GUI，这一要求传统上导致了将数字设计作为显示屏幕或其部分表面的装饰图案呈现的做法，通常表现为围绕所主张特征的虚线或虚点虚线边框。

正如我们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LawFlash》所讨论的，USPTO 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初步指南，解释了审查员应如何判断涉及计算机生成电子图像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制造品”的要求。在该指南发布后，相关利益方提交了意见，认为某些要求，特别是附图必须描绘显示屏的要求，限制了申请人的灵活性。

USPTO 在 2026 年 3 月的补充指南解决了这些关切。

取消显示面板绘图要求

该指南引入的最重要变化是取消了 MPEP 第 1504.01(a) 节中，涉及计算机生成界面或图标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须描绘显示面板或其部分的要求。

根据先前的方法，如果附图未以实线或虚线描绘作为制造物品的显示屏，审查员会被指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1 条驳回权利要求。根据新指南：

未来，如果标题和权利要求都指明了一个适当的制造品（例如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或计算机系统），则绘图无需描绘显示面板。

申请人仍然可以描绘显示面板，例如使用虚线说明显示区域，但这现在是可选的，而非强制性的。

权利要求和标题语言的澄清

该指南还澄清，权利要求中表明某项外观设计“用于”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或计算机系统的表述，足以识别该制造品。

可接受的表述示例包括：

- 用于显示屏的图标
-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用于计算机系统的投影界面
- 用于计算机的虚拟现实界面

根据 USPTO 的规定，使用“用于”一词表明该设计与某件制造品相关联，而非主张一种瞬时或脱离载体的图像。

申请人可以继续使用传统的权利要求格式，例如“具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但该指南明确指出此类表述已不再是必需的。

对新兴界面技术的认可

补充指南反映了 USPTO 在数字界面技术不断发展的背

景下，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更广泛理解。

特别是，USPTO 认识到计算机生成的界面和图标可能存在于传统显示屏之外，包括：

- 投影界面或图标
- 全息界面
- 虚拟现实界面
- 增强现实界面

此类设计若用于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或计算机系统，且并非仅为瞬时或脱离载体的图像，则可能符合专利保护对象的条件。

USPTO 指出，对“制造品”的法定概念应作广义解释，支持对现代计算系统生成的数字界面提供外观设计保护。

对申请人的实际影响

更新后的指南为寻求保护现代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除其他好处外，美国的外观设计申请人现在可以：

- 准备无需描绘显示屏的更简单的绘图；
- 使用灵活的表述起草权利要求，将外观设计限定为“用于”计算机或计算系统；
- 针对虚拟 3D 设计（例如产品的虚拟渲染）准备更简单的说明书；
- 从更广泛的标题中选择，以扩大或缩小设计范围的理

解，并可能限制相关的现有技术；以及

- 为与新兴计算环境相关的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包括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和投影界面。

尽管如此，申请人仍应确保申请提供清晰的书面描述和足够的图示视图，以充分披露所要求保护的设计。

展望未来

USPTO 指出，该指南不构成实质性的规则制定，而是内部审查指南。指南中描述的政策将被纳入 MPEP。

USPTO 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该指南后，接受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启动《美国发明法案》程序时考虑美国境内业务运营的范围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3 月 11 日晚些时候发布了一份备忘录，指出未来在决定是否启动多方复审（IPR）和授权后复审（PGR）程序时，将考虑更多酌情因素，重点关注相关程序所涉产品在美国制造和销售的程度。

根据该备忘录，此项举措旨在应对过去几十年来“美国现有制造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电子和计算机行业”——向海外转移的趋势。由于《美国发明法案》（AIA）要求 USPTO 局长考量启动标准对“经济、专利制度的完整性、

该局的行政效率以其能否及时完成程序”的影响，USPTO 今后在决定是否启动 IPR 和 PGR 时将额外考虑以下因素：

- 在平行程序中被指控侵权的任何产品，其在美国境内制造的程度，或与美国制造业运营的投资相关程度；
- 专利权人制造、销售或授权的、与被指控产品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其在美国境内制造的程度；以及
- 请愿人是否为因涉嫌侵犯涉案专利而被起诉的小型企业。

备忘录指出，尽管许多利益相关方认为 IPR 和 PGR 的可用性对保护美国制造商和小企业至关重要，但“尽管 IPR 和 PGR 程序已广泛开放十五年，上述外包趋势仍在持续。”此外，备忘录称，AIA 程序的最大用户是在美国没有重大制造业布局的大公司。

例如，在 2024 年 11 月审议《促进和尊重美国经济关键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时，来自特拉华州的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指出，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所有顶级用户都是大型科技公司：“几年前，三星、苹果、谷歌、英特尔和微软占据了所有 PTAB 请愿的 80%，而且 85% 的诉讼被告都将 PTAB 作为重复程序而非替代途径，”USPTO 的备忘录还引用了其“关于地区法院诉讼中 PTAB 高立案量申请方和与国内大学相关的专利权人研究”的结果，以进一步支持这一观点。“这些事实和数据提出

了一个合理疑问：当前的启动框架是否恰当地权衡了投资国内生产的实体的利益。”

除了提供上述三个因素的信息外，USPTO 还鼓励已被诉侵权的小型企业请愿人主动表明身份，以便更好地了解小企业利用 IPR 和 PGR 来应对此类诉讼的频率。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华为就视频专利问题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Meta

背景：2026 年 3 月 10 日，媒体 ip fray 文章报道，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发现了华为针对华特迪士尼公司提起的一起视频专利侵权诉讼。此前华为涉及视频专利的案件包括针对 Roku 和传音（Transsion）的诉讼，这些属于 Access Advance 集体专利争议的一部分，并导致这两家被许可方最终获得了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许可。

最新进展：2026 年 2 月 20 日，华为在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针对 Meta/Facebook（九家法律实体）就专利 EP3471419（“视频压缩中的渐进时域层访问图片”）提起了一项强制执行诉讼，该专利涉及高效视频编码（HEVC，H.265）。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开了该诉讼。

另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有一起涉及 EP2725797 专利（“偏移解码设备、偏移编码设备、图像滤波设备及数据结构”）的案件。

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六商事法院，华为的巴西专利 BR 112013034060-6（编码和解码方法及装置）正被主张。

直接影响：Meta 可以寻求双边许可，或从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获得许可。选择后者也将解决与飞利浦和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的争议。

更广泛的影响：这是又一起重大的视频流媒体专利纠纷，而 UPC 以及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是此类案件的关键管辖地。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另一起视频流媒体纠纷（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中已经表明并且持续表明，其不认可通过试图利用外国法院的域外过度管辖来破坏 UPC 司法管辖权的行为。

（编译自 ipfray.com）

高通在与 NST 公司的半导体纠纷中胜诉

高通公司或可继续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区域内销售其骁龙芯片。慕尼黑地方分院驳回了网络系统技术公司（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简称 NST）就三项专利侵权提起的诉讼。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家美国公司将会提出上诉。

这些判决涉及三项专利。2024 年 3 月，专注于专利授权的美国网络系统技术公司起诉高通，指控其侵犯 EP1552669、

EP1875683 以及 EP1552399 号专利。

所有这些专利都涉及芯片技术，并涵盖了半导体中信号传输的方法。这种系统级芯片和网络级芯片技术，即 SoC 和 NoC，被用于电子设备和汽车领域。飞利浦公司最初在欧洲开发了这项技术，后来将其出售给了 NST。

NST 曾要求高通停止销售骁龙 8 系列处理器及相关处理器。此举本将对法国和德国的销售造成特别大的影响。然而，慕尼黑地方分院现已驳回了这一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UPC_CFI_64/2024、UPC_CFI_63/2024、UPC_CFI_65/2024）。

无论如何，EP669 和 EP399 专利已于 2024 年年底到期。因此，NST 目前仅寻求损害赔偿。但是，在涉及 EP683 专利的诉讼中，它仍在寻求禁令和损害赔偿。

高通不仅在 UPC 提起了专利无效的反诉，还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申请撤销这三项专利中涉及德国的部分。

源代码之争

慕尼黑地方分院第二合议庭裁定，NST 未能就其专利被侵权提供充分证据。NST 曾在诉讼过程中要求高通提交其源代码。然而，高通公司予以拒绝，法院也驳回了 NST 的请求。NST 认为，源代码是证明侵权的关键。

一场平行诉讼正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方法院进行。该案涉及 NST 相应的美国专利的争议。据悉，高通公司已向该法院提交了源代码，但该源代码受保密义务约束。这意味

着该源代码不会自动在 UPC 的诉讼程序中公开。

对 NST 而言的一点微弱安慰

对于原告来说，尚存一丝微弱的慰藉。第二合议庭驳回了高通针对 EP683 和 EP399 专利提出的反诉，但宣告 EP669 专利无效。该专利此前在德国和法国仍被认定有效。

自 NST 提起诉讼以来，已过去整整两年。第二合议庭直到 2025 年 12 月才开庭审理了这些诉讼，之后迅速作出了判决。然而，在此期间，法院的人员发生了变动。

目前，该地方分院的合议庭正式成员包括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Daniel Voss）、慕尼黑法官乔治·维尔纳（Georg Werner）以及米兰地方分院主审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安德里亚·西莱塔（Andrea Scilletta）以技术合格法官的身份加入。

但 2025 年 12 月的口头听证会仍由当时的主审法官乌尔丽克·沃斯（Ulrike Voß）主持。丹尼尔·沃斯担任了报告法官。直到 2026 年 1 月，他才从乌尔丽克·沃斯手中接任了合议庭，后者已被任命到上诉法院。然而，判决书显示乌尔丽克·沃斯仍是名义上的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在其缺席情况下代为签署了判决书。新任命的法官维尔纳并未参与。

与高通公司的纠纷短期内恐怕难以平息。预计 NST 将提起上诉。高通公司也可能对撤销判决提出上诉。

从理论上讲，这可能会导致一种耐人寻味的局面：上诉

最终会由新任主审法官乌尔丽克·沃斯所在的上诉法院第三合议庭审理。

早期和解

与高通的争端是网络系统技术公司大规模诉讼活动的一部分。这家美国非专利实施实体（NPE）不仅起诉了高通，也并行起诉了三星。然而，与高通不同的是，这家韩国行业巨头选择了和解。

2024 年 1 月，网络系统技术公司还就同样的三项专利对德州仪器、奥迪和大众提起了侵权诉讼。此后，各方已就这三起纠纷全部达成和解。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中国义齿制造商在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有关义齿材料的专利争议中获胜

上海沪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uliang Bio-Tech）或可继续在德国销售其用于制造现代牙齿修复体的义齿坯料。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于 2026 年 2 月底就此案作出了裁决。争议的起因是义获嘉伟瓦登特（Ivoclar Vivadent）2025 年在牙科贸易展会上针对竞争对手发起的一项行动。

如今，牙齿修复体不再由牙科技师费时费力地手工制作，而是采用特殊坯料整体铣削而成。这些坯料通常由多层颜色构成，例如为了逼真地突出牙龈和牙齿的色泽。义获嘉

伟瓦登特与其中中国竞争对手沪亮生物科技之间的争议正是围绕此类具有牙龈色和牙齿色的坯料展开。

义获嘉伟瓦登特自视为牙科技术领域的创新者，并持有针对各类牙科产品的大量专利。2025 年 3 月，这家业务遍及全球、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的家族企业在科隆国际牙科展（IDS）期间，对牙齿修复体义齿材料的仿制品采取了行动。据媒体 JUVE Patent 消息来源称，此举波及了多家竞争对手的产品，其中主要涉及中国企业。

警告函、展位上的送达、扣押以及针对实质问题的诉讼——2025 年 IDS 展会上的这些事件听起来像是一场专利持有者与涉嫌仿冒者之间常见的展会纠纷。JUVE Patent 对其中涉事的大部分公司并不了解。然而，上海公司沪亮生物科技对义获嘉伟瓦登特的警告函提出了异议，随后在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了本诉。争议双方在展会期间未再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诉讼被驳回

由首席法官蒂尔曼·比特纳（Tilman Büttner）领导的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第 4a 民事庭法官现已得出结论，沪亮生物科技的产品未侵犯义获嘉公司的两项专利（案号：4aO11/25）。这家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的公司此前指控沪亮生物科技使用了其受专利保护的技术，涉及专利号 EP3064170 和 EP3597143。后者保护的是一种牙科修复体，

而 EP170 专利则涵盖了一种牙科修复体坯料及其制造方法。

根据法官的认定，义获嘉公司未能证明该企业在展会上展示的坯料及其在线商店中呈现的产品复制了其专利的技术特征。因此，这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公司可以继续在德国销售其产品。不过，义获嘉仍可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沪亮生物科技自诩为中国在此类牙科产品领域最具创新性的公司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